



绿色食品
Greenfood

绿色食品

工作指南

(2018版)

张华荣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绿色食品工作指南

(2018 版)

张华荣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食品工作指南：2018 版 / 张华荣主编 . —北
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4
ISBN 978 - 7 - 109 - 24072 - 8

I . ①绿… II . ①张… III . ①绿色食品 - 食品加工 -
指南 IV . ①TS20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299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伟 廖宁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0.75

字数：850 千字

定价：9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张华荣

副主任：刘平 杨培生 陈兆云

主编：张华荣

执行主编：陈兆云 张志华 刘艳辉

副主编：张宪 何庆 余汉新 李显军
梁志超 穆建华

技术编审：唐伟 胡琪琳 滕锦程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多玉	丛晓娜	兰宝艳	乔春楠
刘斌斌	杜海洋	张侨	张会影
陈倩	陈曦	赵辉	修文彦

序

绿色食品是伴随我国农村改革而兴起的一项开创性事业，经过 28 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创建了一套特色鲜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打造了一个安全优质的农产品精品品牌，为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绿色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九大作出了我国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重大论断。绿色食品作为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主导产品，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绿色化的消费需求，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方式。绿色食品注重产地环境监控和生态保护，倡导清洁化、减量化生产，遵循资源循环无害化利用，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绿色兴农的有效载体，是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的有效途径。发展绿色食品，有利于培育和壮大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和价值链，做大做强绿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土特色产业，促进优势农产品区域、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和“一村一品”的建设，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抓手。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增强绿色食品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提高标志许可和证后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近年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改革和创新，推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推进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了将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制度规范落到实处，推动绿色食品各项工作制

度化、规范化，同时方便绿色食品工作者查阅和使用，中心将有关制度进行整理，编纂成《绿色食品工作指南（2018 版）》。本书对绿色食品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性，可作为绿色食品工作的技术培训教材，绿色食品工作者、绿色食品企业及农民的工具书，也可为关注和研究绿色食品的专家学者提供参考。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

张华凌

2018 年 4 月

目 录

序

第一篇 法规与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7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8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84
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89
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93

第二篇 标准与培训

关于绿色食品产品标准执行问题的有关规定.....	103
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18 版）	105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148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155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164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167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175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180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187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198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202
绿色食品 检查员、标志监督管理员培训大纲	207
关于严格执行绿色食品产地环境采样与产品抽样等相关标准的通知	214

第三篇 标志许可审查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	219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	285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	318
绿色食品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421
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续展审查工作实施办法	422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改进绿色食品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424
关于牛羊产品申报绿色食品相关要求的通知	426
绿色食品检查员注册管理办法	428
绿色食品检查员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434
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	437
关于改进绿色食品申报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439

第四篇 标识管理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	447
绿色食品颁证程序	450
绿色食品颁证文件	452
绿色食品认证及标志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461
绿色食品认证及标志使用费收费标准	463
关于绿色食品认证及标志使用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466
关于调整绿色食品畜禽分割产品认证费核定标准的通知	468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摘要）	469
绿色食品新编号制度	472

关于调整绿色食品产品编号制度的通告.....	473
绿色食品企业信息码与产品编号编码规则.....	474
绿色食品统计工作规范（试行）.....	475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公告、通报实施办法.....	494
绿色食品认证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497

第五篇 质量监督

绿色食品企业年度检查工作规范.....	503
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506
绿色食品标志市场监察实施办法.....	510
绿色食品质量安全预警管理规范（试行）.....	513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员注册管理办法.....	516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员工作绩效年度考核与奖励暂行办法.....	520

第六篇 基地建设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525
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建设试点办法.....	569
军队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达标基地管理办法.....	575

第七篇 绿色生资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	593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肥料）.....	599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药）.....	603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0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兽药）.....	61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食品添加剂）.....	61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境外产品使用许可程序.....	619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62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许可续展程序.....	62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员注册管理办法	632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	636

第一篇

法 规 与 规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食品的储存和运输；
-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订、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订、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

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订、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